

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授課辦法

本校 97 年 1 月 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審議通過
本校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、第 7 條
本校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6 條
本校 108 年 5 月 8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、第 7 條及第 8 條

- 第 1 條 本校為擴大師資來源與培育博士班學生教學經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，得申請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師，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。
- 第 3 條 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，不佔提聘單位之員額，惟每學系每學期不得超過 6 人。
- 第 4 條 提聘單位於簽請學校同意後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由學校發給聘函，不請領教師證書。
- 第 5 條 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聘，惟以三年為限。提聘單位應針對其授課之表現給予評量，作為續聘之參考。聘任單位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依前述程序辦理續聘事宜。
- 第 6 條 各教學單位擬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- (一) 須修畢該系博士班所規定必修課以及應修學分，方得申請之，惟外語課程不在此限。但教學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(二) 所教授之課程需符合其專長。
- 第 7 條 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，以開授大一或大二最基礎課程、輔系雙主修及跨領域學程(含微學程)新增之課程為主，但進修學士班開授課程不在此限。
授課時數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。
- 第 8 條 擬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之系所，應將相關徵聘資訊公告，並開放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生申請應徵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